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理解，在理事会另作决定之前，第 2/102 号决定保持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周期。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2008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个全面的年度报告(A/HRC/7/46)。

---

\* 迟交。

谨将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本报告附件转交理事会。报告所涉期间截止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报告根据现有资料概述了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由于人权高专办没有在塞浦路斯当地设办事处，也没有任何专门监督机制，人权高专办编写本报告只能依靠具体了解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各方提供的资料。

## 附 件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 一、概 述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塞浦路斯一直处于分治状态，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维持着一个缓冲区。联塞部队是于 1964 年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延长了它的任务期限。安全理事会第 1847(2008)号决议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期再次延长，直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

#### 二、人权问题

2. 塞浦路斯的持续分治就一些人权问题来说对全岛都产生了影响，其中包括行动自由、财产权，与失踪人员有关的人权问题、歧视、宗教自由、受教育权、人口贩卖活动和经济权利。

3. 就行动自由而言，自 2003 年开设 4 个过境点以来，联塞部队记录了约 1,650 万过境人次。<sup>1</sup> 2008 年 4 月 3 日，Ledra 街过境点的开放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已经对两个族群之间的接触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自开放以来，过境人数有所增加，即说明了这点。<sup>2</sup> 在旨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新进程范围内，虽然尚未就开放其他过境点达成协议，但是两族领导人 Demetris Christofias 和 Mehmet Ali Talat 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的会见中，要求各自的代表审议开放 Limnitis/Yeşilirmak 过境点和其他过境点的问题。<sup>3</sup>

---

<sup>1</sup> 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报告(S/2003/572)第 9 段所指出的，这一数字指 2003 年 4 月和 5 月开放的 Ledra、Pergamos、Strovilia 和 Ayios Dometios/Metehan 过境点的过境人数。这一数字不包括 2006 年 9 月 1 日土族塞人一方停止共享别迦摩过境点过境人次统计资料以后的该过境点的人次数。

<sup>2</sup> S/2008/353, 第 15 和 24 段。

<sup>3</sup> S/2008/744, 第 7 和 8 段。

4. 行动自由仍然是受到限制，尤其是就位于该岛北部军事地区的若干村庄而言。自上一报告期以来，为增加进入 Ayia Marina 和 Asomatos 的 Maronite 村而作出的努力并未导致积极的变化。土耳其部队对联塞部队行动施加限制，据报对其在塞岛北部执行经授权的人道主义任务造成了不利影响。<sup>4</sup>

5. 非政府组织、包括基层组织继续主导安排和执行两社区活动，往往由捐助组织提供支助。它们还在重开启动的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两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被指派参加寻求立即解决因塞岛分治而造成的日常问题的技术委员会。为了减少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 Thomas Hammarberg 关于最近访问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报告所指出的阻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官僚障碍，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开始探讨改革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法律框架的可能性<sup>5</sup>。虽然这一进程尚未完成，但这项工作涉及学习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培养公务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以及促成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以研究需要进行的改革问题。另外还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咨询/工作组，并在规划局的主持下，每年定期与政府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sup>6</sup>

6.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在塞岛北部运作的问题，虽然成立民间社会组织的程序据称十分简单，亦不昂贵，但登记并不是自动的，各类这种组织均须自己登记。此外，塞浦路斯北部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似乎对这类组织的成员施加了限制。<sup>7</sup> 北部的民间社会组织由于没有必要的法律基础设施，在组成合法登记的平台和网络方面遇到了困难，它们自己提出了一项新的协会法草案，以设法促使目前的条例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欧洲联盟(欧盟)也发起了欧盟塞浦路斯行动民间社会第二方案，这是一个赠款机制，旨在土族塞人社区增强和发展一个更有活力的民间社会，以及促进两族人的相互信任、对话与合作。

---

<sup>4</sup> 同上，第 21 和 46 段。

<sup>5</sup> 欧洲委员会，CommDH(2008)36，第 54 段。

<sup>6</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料，促进塞浦路斯合作和信任行动。

<sup>7</sup> 塞浦路斯北部的民间社会组织由“土耳其社区协会的联合会和结社法(第 6/1961 号法)规范，该法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经“土耳其社区协会联合会和结社法修正案”的修正。第 1 条规定“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公民成员组成的各种联合会、协会和此类组织，其目的如不是营利的，均由本法规范。”(地中海管理中心提供的资料)。

7. 在执法方面，尤其是关于贩运人口方面，欧洲委员会会议政治事务委员会指出，由于双方执法人员未能接触与合作，因而参与这种活动的有组织罪犯能够从中获益。<sup>8</sup> 如 Hammarberg 先生在其报告<sup>9</sup> 中所指出的，大家还是关注贩卖人口，尤其是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问题。

8. 关于去年报导的利马索土族塞人族群抱怨受到歧视问题，主要是抱怨缺少社会服务、适足住房以及难以领取身份证，其间已成立一个由不同地方当局、包括福利、市政、教育和住房部门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期改善向土族塞人提供福利行动的协调工作。<sup>10</sup> 利马索市政府为解决其中一些问题而设立的两社区社会中心继续运作。然而，住在南部、尤其是住在利马索和 Paphos 的土族塞人族群成员，包括罗姆人仍然继续在领取身份证、获得住房、社会服务、医疗和就业方面寻求联塞部队的协助。<sup>11</sup>

9. 与前几年一样，财产权依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欧洲人权法院继续收到财产纠纷的诉讼案件。与此同时，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继续监督执行提交法院审理的具有代表性的财产案件的判决。2008 年 12 月 4 日，委员会就《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一案通过了一项临时决议，这一示范案件涉及北部流离失所者及其财产遭受侵犯问题。<sup>12</sup> 关于支付公平赔偿问题，部长理事会强烈坚持土耳其应支付法院 2006 年 12 月 7 日判决所裁定的数额给申请人。另外关于流离失所者财产权的问题，理事会参照《塞浦路斯诉土耳其》(2001 年)的案件，再次坚持要求土耳其当局就执行法院判决一事提出答复。<sup>13</sup>

10. 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2001 年)一案，理事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土耳其当局的解释，永远搬离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的财产权受到的限制，以及住在北部的人继承过世希族塞人财产的权利受到的限制均已缩小。土耳其当

---

<sup>8</sup> 欧洲委员会，议会政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2008 年 9 月 12 日，第 11699 号文件，第 48 段。

<sup>9</sup> CommDH(2008)36, 第 32-33 段。

<sup>10</sup> A/HRC/7/46, 第 8 段。

<sup>11</sup> S/2008/744, 第 30 段。

<sup>12</sup> CM/ResDH(2008)99 号临时决议。

<sup>13</sup>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部长“代表”决定，1043(DH)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

局尤其指出，继承人必须在亲属过世一年内开始管理位于北部的不动产的规定已废除。<sup>14</sup>

11. 关于《Loizidou 诉土耳其》(1996 年)一案，法院判决，申请人由于无法接触位于塞浦路斯北部的财产而失去了对财产的控制，但仍然是财产的法定所有人，部长理事会指出，土耳其当局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说明关于就财产问题向申请人作出的提议，在对这一资料进行一读后表明，这一提议是符合“关于赔偿、交换或归还不动财产的第 67/2005 号法”的。在欧洲法院 2005 年 12 月 22 日就《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一案作出判决之后，该法制订一项适用于塞浦路斯北部的赔偿和归还机制。理事会回顾欧洲法院迄今未详尽探讨与这一机制有效性相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决定最迟在 2009 年 6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sup>15</sup>

12. 关于《Orams 诉 Apostolides》一案，该案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提交欧洲法院供其作初步裁决，双方均提出了其论点，目前正待法院作出判决。

13. 考虑到需要确保对所有权的尊重，尤其是在有关不动产未被占用的情况下获得尊重，令人关注的是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住房正不断被拆毁，其中包括未经希族塞人不动产所有人的同意，在凯里尼亚区 Kondemenos 村进行的拆房行动。<sup>16</sup> 关于自 2007 年 4 月以来，位于 Karpas 地区属于流离失所者的一些住房被拆毁的问题，部长理事会考虑到土耳其当局的答复表示拆房是为了确保公共安全，要求澄清土耳其当局所采取的程序，以及希望对拆房表示异议所有者可利用的具体补救措施和获得赔偿的具体补救措施。<sup>17</sup>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仍收到关注，表示土族塞人一方建房有增加的趋势，一如去年所报导的<sup>18</sup>。Varosha 的情况则没有改变。

---

<sup>14</sup> 关于永远搬离北部的案件，根据部长理事会收到的资料，土耳其塞浦路斯当局通过了一项新决定，规定住在 Karpas 的希族塞人在搬离后，只要他们“与其财产/或 Karpas 社会维持最起码的联系”，就可以继续享有其财产。部长理事会等待收到关于这一事项的其他信息和说明，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部长“代表”决定，第 1043(DH)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件的公告，25781/94。

<sup>15</sup> 见脚注 13。

<sup>16</sup> S/2008/353, 第 27 段。

<sup>17</sup> 见上文脚注 14。

<sup>18</sup> A/HRC/7/46, 第 12 段。

14. 关于在缓冲区南面的土族塞人财产问题，适用的法律仍对“习惯住所”未设在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的财产归还或赔偿施加限制。<sup>19</sup>

15. 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开展了失踪人员遗体挖掘、确认身份和遗体归还的项目。截至 2008 年 11 月，委员会两族科学家小组已在缓冲区两侧挖掘出近 455 人的遗骸。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的委员会两族人类学实验室对 292 余人的遗骸进行检验。经 DNA 遗传分析后，105 个人的遗骸已归还了其各自亲属。经过两年多培训，两族小组的塞浦路斯科学家于 2008 年 10 月全部接管了经营委员会人类学实验室业务工作的责任。这是委员会的项目在能力建设和地方主管方面取得的最终成就。<sup>20</sup>

16. 委员会一旦有能力这样作时，将重新对失踪者的下落展开进一步调查。秘书长对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不受阻碍地以非政治化的方式继续执行其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感谢，并促请所有相关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加速挖掘进程。<sup>21</sup>

17. 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一案部长理事会再次表示对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极感兴趣，重申土耳其当局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进行判决所要求的有效调查，并促请当局立即提供资料，说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sup>22</sup> 关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Varnava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一案，法院回顾其先前的裁决即，不论调查委员会的人道主义价值如何，它的程序不适足未能按《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对九名在生命受威胁的情况下失踪的申请人的下落进行有效调查。其中一名申请人 Savvas Hadjipanteli 的遗骸最近已发现，但这并未能表明调查委员会除了迟迟找到埋藏地和确认身份之外，还能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措施。判决不是最后的，因为这个案件已提交大审判庭审理，目前待判决。

18.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教育制度所采用的历史课本在不同的程度上仍以其各自的种族认同和历史为重点。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一份出版物对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课本进行了比较指出，2004 年出版的三本新的土族塞人历史课本(2005 年再修订)虽然仍有一些一般的弱点，但基本上已能符合欧洲委员会关于二十一世纪欧

---

<sup>19</sup> 该法中载有关于经管共和国土族塞人财产和其他问题的规定。

<sup>20</sup> S/2008/744, 第 39 和 40 段。

<sup>21</sup> S/2008/353, 第 37 段和 S/2008/744, 第 41 段。

<sup>22</sup> 见上文脚注 13。

洲历史教学的第(2001)15号建议。此后又出版了4本供中学使用的历史课本。塞浦路斯共和国使用的历史课本尚待按建议的原则修订。<sup>23</sup>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教育部长称,修订历史课本和改革历史教育在对希族塞浦路斯教育制度进行更全面的改革工作中是一项主要的优先事项。<sup>24</sup>

19. 关于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受教育权问题,Rizokarpaso的希族塞人中小学继续开课,确保希族塞人儿童接受全面的中小学教育。在征聘教员方面有些问题令人关注。秘书长在2008年11月的报告中指出,联塞部队继续协助为中小学指派教师,本学年度指派的14个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中,有8人未获准执教。土族塞人一方未说明拒绝任命的理由。<sup>25</sup>

20. 由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不承认北部的大学,土族塞浦路斯学生仍然不能参加欧盟的交换学生和教育方案。虽然在塞浦路斯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帮助下,极少数的土族塞人参加了欧盟青年方案,但无法参加欧盟的“终身学习”方案。欧洲委员会促请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土族塞人参加这一方案问题采取较灵活态度,但未获积极响应。为了弥补Erasmus方案本来可以提供流动性问题,欧洲委员会根据欧盟援助方案,为土族塞人族群制订了一项社区奖学金办法,以便学生和教师可以到欧盟大学或高等教育学院留学一年。<sup>26</sup>

21. 在利马索设立一所土耳其语小学的工作毫无进展,然而建校是希族塞人一方于2005年3月所承诺的。2008年3月26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塞浦路斯土族教师工会提出的诉讼,理由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已通过现有学校体系向讲土耳其语儿童提供足够的受教育机会,而且利马索讲土耳其语族群对此也不感兴趣。<sup>27</sup>

22. 目前在谈判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范围内,也讨论了岛上文化遗产的保存、保护和实体修复问题,关于行动自由和礼拜自由问题,双方尚未就自由进

---

<sup>23</sup> Yiannis Papadakis, “Narrative, memory and history education in divided Cyprus.” A comparison of schoolbooks on the “History of Cyprus”, *History and Memory*, vol. 20, No. 2 (2008), p. 128.

<sup>24</sup> 2008年8月27日分发给全体公立学校的通知,题为“2008-2009年学校的目标。”

<sup>25</sup> S/2008/744, 第29段。

<sup>26</sup> 土族塞人族群工作队提供的资料,欧洲委员会扩大事务主任。

<sup>27</sup> S/2008/353, 第28段和S/2008/744, 第31段。

入具有宗教文化意义的地点和象征物的方式达成协议。他们继续寻求联塞部队的协助。人们仍对未能进入宗教地点和参加纪念活动表示关注，例如在 2008 年 9 月，土族塞人一方不准 Kato Pyrgos 的希族塞人族群使用 Limnits/Yeşilirmak 过境点，参加计划在 Ayios Mamas 教堂举行的每年一度的祈祷仪式。<sup>28</sup>

23. 在经济权利方面，双方仍有争执。虽然欧盟援助土族塞人族群的方案得以继续执行，以鼓励塞岛北部的经济发展，但其执行受到了挑战，其中包括土族塞人族群与希族塞人族群进行合作的挑战<sup>29</sup>。欧盟部长理事会尚未通过欧洲委员会提议的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未能有效控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地区的特殊贸易条件的规则(“直接贸易规则”)。

### 三、结 论

24. 塞浦路斯岛实际上持续分治仍然是享有人权的一个阻碍。希望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势头能为改善塞岛的人权状况提供渠道，而且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将积极推动增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 -- -- -- --

---

<sup>28</sup> S/2008/744, 第 34 和 35 段。

<sup>29</sup> 2007 年，关于根据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27 日(欧盟)第 389/2006 号规则提供的共同体援助落实情况的第二次年度报告拟订了一项为鼓励土族塞人族群经济发展提供财政支助的文件。委员会提交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通报，COM(2008) 551 final。